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關松屏
代　理　人　王慶宏
　　陳子程
相　對　人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繳納聲請費。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船員雇傭契約為不定期契約，因期間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 年計，再依聲請人主張其民國109 年1 月薪資新台幣230,695 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3,841,700元（230,695× 60＝13,841,700），聲明第2項請求加班費、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、退休金差額共計新台幣7,999,966 元，請求總額為新台幣21,841,6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台幣5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